

台灣首府大學「校歌創意競賽」辦法



一、目的：

為塑造校園溫馨祥和的氣氛，提升青春活力，促進同學間的感情交流及團結合作，並建立優良品德修養，培養愛校、愛國精神，以達成勤、毅、宏、遠之優良校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軍訓室、學務處、學生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、生活輔導組、各系系學會

四、日期：105年3月16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330時至17時。

五、地點：本校圖書館前廣場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大一各系(班)均須參賽，另二到四年級以班(或系)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。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歌唱曲目：

1. 本校校歌，賽前請自行練習。
2. 校歌歌譜請至軍訓室網頁文件下載校歌影音檔。

(二) 演唱方式：

1. 校歌演唱兩次。第一次全體演唱、第二次自由發揮創意表演(配合手語、舞蹈或舞台劇等方式)
2. 動作：可搭配簡單、活潑動作。
3. 服裝：各班自行決定及準備。(請以整齊、清潔為宜，不可穿著拖鞋、涼鞋)

(三) 出場順序：3月14日下午1400時於軍訓室抽籤決定出場順序。

八、評審：遴選具有音樂專長教師三人擔任評審委員共同評審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校歌佔總分90%，由評審依各隊之歌曲的詮釋、音色、團隊精神、台風、創意表現總評。
- (二) 班級出席人數佔總分10%，大一各班學生參加人數須達現有人數90%(含)，未達人數者，每缺1人扣1分(以10分為限)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由評審評選出五名，頒發獎狀、獎盃及獎金(獎金金額如下)。

第一名：6000 元。第二名：4000 元。第三名：3000 元

第四名：2000 元。第五名：1000 元。

(二)參加各系(班)有功人員及表演社團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簽請獎勵，參與學生皆列入「全方位學習-生涯學習」點數 2 點。

(三)獲獎班級導師頒發感謝狀乙幀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學務處學輔經費 24900 元(1-1-1 配合款 16000 元、3-1-2 配合款 8900 元)支應。

----- ✂ 請剪下 -----

台灣首府大學「校歌創意競賽」報名表

系 所 別		輔導老師	
班級總人數		參加人數	
創意校歌方式			
聯 絡 人		電話	
		e-mail	

備註：報名表請於 3 月 4 日前送交軍訓室 許麗敏教官 處 彙辦

校內分機：517

0920-787980